

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年度报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的财务资料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7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9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2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4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5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5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6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6
§5 托管人报告	16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6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6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6
§6 审计报告	16
6.1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17
6.2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17
6.3 审计意见.....	17
§7 年度财务报表	18
7.1 资产负债表.....	18
7.2 利润表.....	20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1
7.4 报表附注.....	23
§8 投资组合报告	47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7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8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0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1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3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3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3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3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3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3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4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4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5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5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55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6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56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7
§11 重大事件揭示	57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7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7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8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8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8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8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8
11.8 其他重大事件	60
§12 备查文件目录	62
12.1 备查文件目录	62
12.2 存放地点	63
12.3 查阅方式	63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		
场内简称	国泰食品		
基金主代码	160222		
交易代码	1602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10 月 23 日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272,875,781.90 份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4 年 11 月 5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食品	食品 A	食品 B
下属分级基金的场内简称	国泰食品	食品 A	食品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0222	150198	15019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516,793,965.90 份	878,040,908.00 份	878,040,908.00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基金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p>1、股票投资策略</p> <p>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即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因特殊情况（如成份股长期停牌、成份股发生变更、成份股权重由于自由流通量发生变化、成份股公司行为、市场流动性不足等）导致本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照标的指数构成及权重进行同步调整时，基金管理人将对投资组合进行优化，尽量降低跟踪误差。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风险控制目标是追求基金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p> <p>2、债券投资策略</p> <p>基于流动性管理的需要，本基金可以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央行票据和金融债，债券投资的目的是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并提高基金资产的投资收益。</p> <p>3、股指期货投资策略</p> <p>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本基金力争利用股指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股票仓位频繁调整的交易成本和</p>

	跟踪误差，达到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业绩比较基准	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虽为股票型指数基金，但由于采取了基金份额分级的结构设计，不同的基金份额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国泰食品份额为普通的股票型指数基金份额，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食品 A 份额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较低。	食品 B 份额采用了杠杆式的结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有所放大，将高于普通的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巴立康	林葛
	联系电话	021-31081600转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xinxipilu@gtfund.com	tgx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31089000, 400-888-8688	95599
传真		021-31081800	010-63201816
注册地址		上海市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39楼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9
邮政编码		200082	100031
法定代表人		唐建光	刘士余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	www.gtfund.com

网网址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6 层-19 层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 年	2014 年 10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14,939,434.45	3,824,876.00
本期利润	226,534,072.51	119,186,464.4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934	0.1336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9.44%	12.5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9.90%	11.6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11,758,358.74	2,379,166.15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492	0.001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929,135,668.51	1,791,220,596.2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488	1.1163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33.84%	11.63%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

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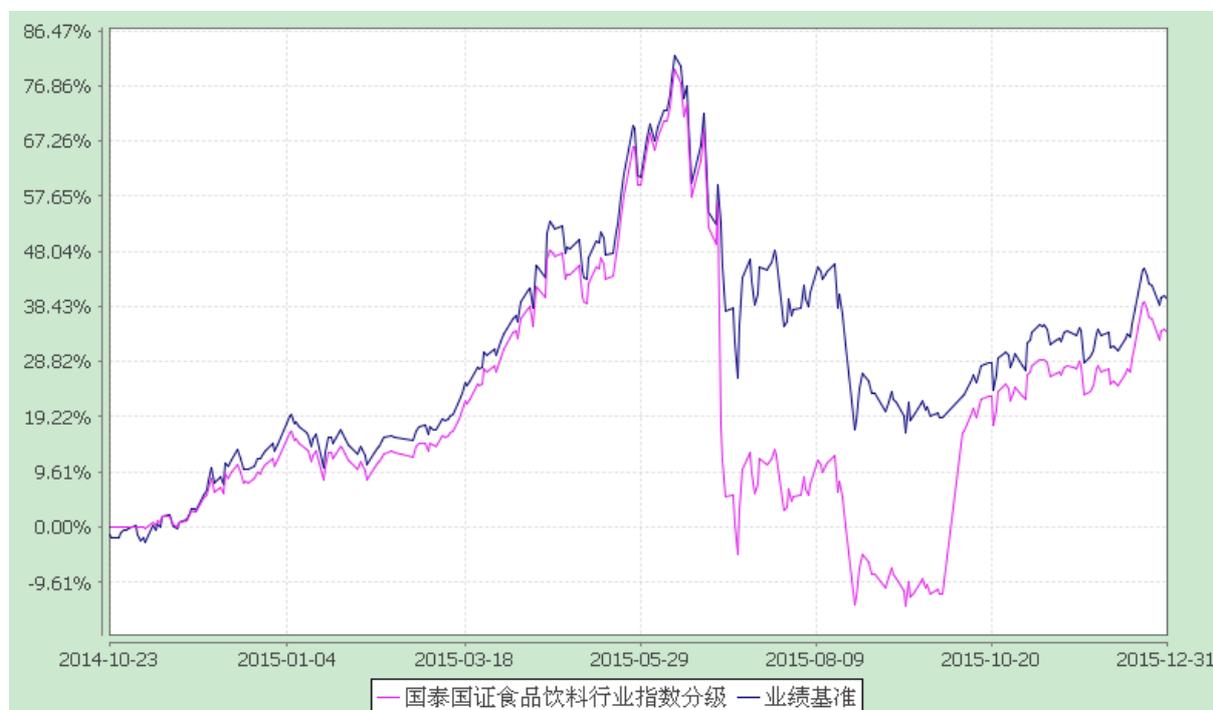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9.25%	1.63%	17.34%	1.54%	1.91%	0.09%
过去六个月	-14.64%	2.67%	-12.37%	2.38%	-2.27%	0.29%
过去一年	19.90%	2.37%	22.33%	2.23%	-2.43%	0.1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3.84%	2.19%	39.81%	2.09%	-5.97%	0.1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4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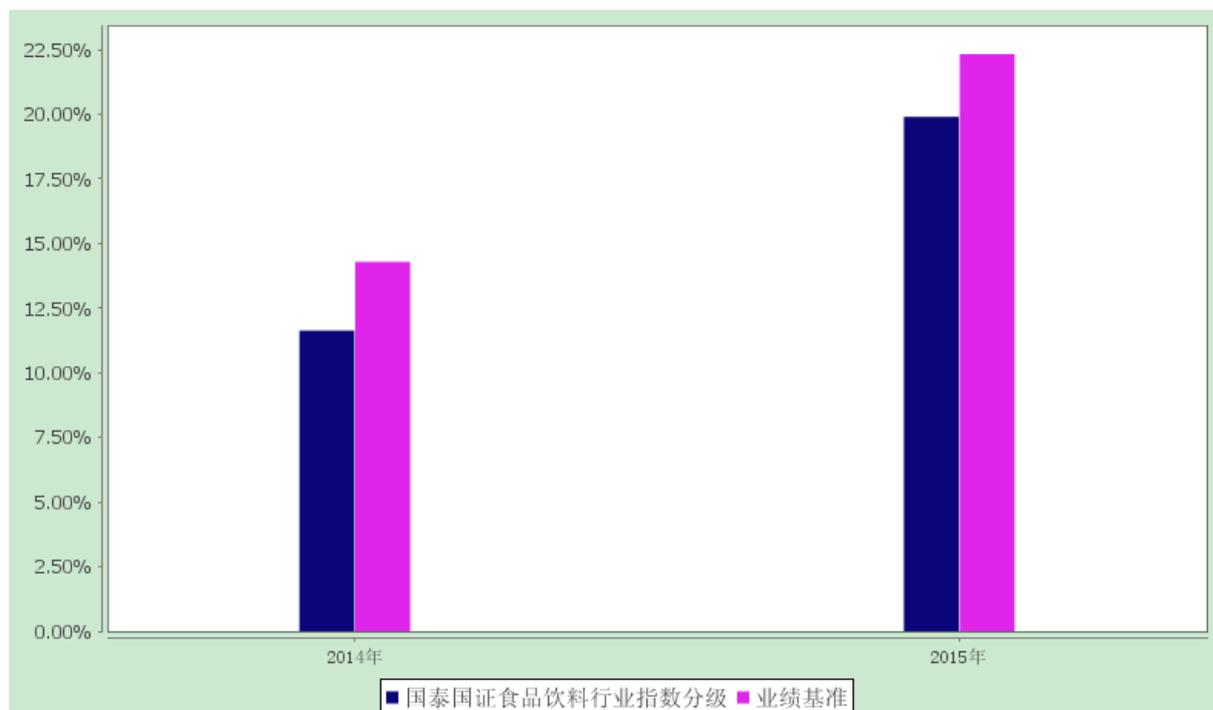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的合同生效日为 2014 年 10 月 23 日；

(2)本基金的建仓期为 6 个月，在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2014 年计算期间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截止至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3 月 5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5 号文批准的首批规范的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注册资本为 1.1 亿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并在北京和深圳设有分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 58 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2 只子基金，分别为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

金、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鼎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金牛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区位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金盛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价值经典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事件驱动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国泰估值优势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届满转换而来)、上证 5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 5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美国房地产开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淘金互联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浓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安康养老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鑫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 6 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深证 TMT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兴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生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由中小板 30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央企改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全球绝对收益型基金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另外,本基金管理人于 2004 年获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资产管理人资格,目前受托管理全国社保基金多个投资组合。2007 年 11 月 19 日,本基金管理人获得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8 年 2 月 14 日,本基金管理人成为首批获准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专户理财)的基金公司之一,

并于 3 月 24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 (QDII) 资格, 成为目前业内少数拥有“全牌照”的基金公司之一, 囊括了公募基金、社保、年金、专户理财和 QDII 等管理业务资格。

4.1.2 基金经理 (或基金经理小组) 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 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邱晓华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国泰金鹿保本混合、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 (原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国泰安康养老定期支付混合、国泰保本混合、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国泰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国泰鑫保本混合的基金经理	2015-04-07	-	15 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职于新华通讯社、北京首都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银河证券。2007 年 4 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历任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1 年 4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1 年 6 月起兼任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3 年 8 月至 2015 年 1 月 15 日兼任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4 年 5 月起兼任国泰安康养老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2 月兼任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LOF) 的基金经理; 2015 年 1 月 16 日起兼任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原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的基金经理; 2015 年 4 月起兼任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 年 12 月起任国泰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贾成东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4-10-23	2015-04-07	8 年	硕士研究生。2008 年 2 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历任量化、宏观、策略、煤炭及银行研究员, 2012 年 2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研究部总监助理, 2013 年 11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生效之日，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最大限度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未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资产、投资组合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公平对待，基金管理小组保持独立运作，并通过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精心管理和健全内控体系，有效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制度规范了公司各部门相关岗位职责，适用于公司所有投资品种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旨在规范交易行为，严禁利益输送，保证公平交易，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公司投资和研究部门不断完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建立公平交易的制度环境。

（二）公司制定投资授权机制，明确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合理确定各投资组合经理的投资权限，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

（三）公司对各投资组合信息进行有效的保密管理，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重大非公开投资

信息相互隔离。

(四) 公司实行集中交易制度, 严格隔离投资管理职能与交易执行职能, 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并在交易执行中对公平交易进行实时监控。

(五) 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 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

(六) 公司相关部门定期对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价差等进行分析, 并评估是否符合公平交易原则。

(七) 公司相关部门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制度, 对交易过程进行定期检查, 并将检查结果定期向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通过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 对各环节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 确保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一) 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或组合间同向交易价差分析

根据证监会公平交易指导意见, 我们计算了公司旗下基金、组合同日同向交易纪录配对。通过对这些配对的交易价差分析, 我们发现有效配对溢价率均值大部分在 1% 数量级及以下, 且大部分溢价率均值通过 95% 置信度下等于 0 的 t 检验。

(二) 扩展时间窗口下的价差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选取 T=3 和 T=5 作为扩展时间窗口, 将基金或组合交易情况分别在这两个时间窗口内作平均, 并以此为依据, 进行基金或组合间在扩展时间窗口中的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对于有足够多观测样本的基金配对 (样本数 ≥ 30), 溢价率均值大部分在 1% 数量级及以下。

(三) 基金或组合间模拟溢价金额分析

对于不能通过溢价率均值为零的 t 检验的基金组合配对、对于在时间窗口中溢价率均值过大的基金组合配对, 已要求基金经理对价差作出了解释, 根据基金经理解释公司旗下基金或组合间没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 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大额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 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 年股市先扬后抑，沪深 300 指数全年上涨 5.58%，食品行业远远强于大盘指数，业绩基准全年上涨 22.33%，母基金净值全年增长率为 19.9%，落后于业绩基准。母基金净值落后于业绩基准的原因主要有 2015 年三季度停牌股较多，基金全年的场内场外日常申赎变动频繁，对产品的净值影响较大。

2015 年全年食品饮料行业的走势可分为 4 个阶段，1-2 月的潜沉阶段，3-6 月中旬的估值显著提升阶段，6 月中旬至 9 月底的调整阶段，四季度的估值修复阶段。四季度受白酒需求回暖，定价权逐渐向行业龙头靠拢，白酒涨价预期渐起等利好影响，同时食品饮料行业因低估值特点受到保险资金举牌，以及深港通可能开通，市场预期该事件会增加对部分港股缺乏的食品饮料品种投资的配置，使得食品饮料行业四季度有较好表现。

作为行业分级基金，本基金为不同风险偏好的投资者提供了不同风险收益特征的投资工具，食品 B 全年日均交易量约为 7070 万元，食品 A 四季度日均交易量约为 1900 万元，为投资者在食品饮料行业投资领域提供了规模和流动性俱佳的工具。本报告期内，我们根据对市场行情分析判断以及日常申赎情况，对股票仓位及头寸进行了合理安排，将跟踪误差控制在合理水平，尽量为投资者提供更精准的投资工具。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在 2015 年的净值增长率为 19.9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2.3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从 2014 年底开始股市一路高歌猛进，经济在较低增速水平上逐渐有好转迹象，宽松政策利好股市前行，同时也为食品饮料行业的消费类企业基本面改善提供了基础。虽然 2015 年 6 月中下旬至 9 月底遭遇了全市场的系统性风险，然而 2015 年全年食品饮料行业仍然取得了大幅优于大盘指数的涨幅。食品饮料行业在市场大幅反弹时，跟随上涨，略微落后指数。而当市场弱势或震荡行情时，食品饮料行业容易显现出明显的相对收益特征。未来食品饮料的表现将视市场而定，但业绩稳定性较高的公司将会有较好的表现。

我们预计未来市场风格变化、治理结构改善、海外资金流入等积极因素都将带动板块估值上行，

其中白酒行业和乳业预计将在消费超预期、国企改革推进、行业整合市场集中度提升的过程中带动其他子行业开展估值修复行情。国泰食品有望为投资者继续带来优于大盘的回报。

在 2016 年年初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和流动性风险释放之后，我们继续看好食品饮料行业可能为投资者带来优于大盘的回报。建议投资者根据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和投资偏好，利用好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基金的三类份额，积极把握食品行业在 2016 年的阶段性投资机会或可能的优于大盘的投资机会。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从合规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利益的角度出发，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加强日常监察力度，推动内控体系和制度措施的落实；在对基金投资运作和公司经营管理的合规性监察方面，通过实时监控、报表揭示、定期检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及时发现情况、提出改进建议并跟踪改进落实情况。本期内重点开展的监察稽核工作包括：

- 1、全面开展对公司各项业务的稽核监察，对公司内控缺失、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做到及时发现，提前防范，确保投资管理、基金销售和后台运营等业务领域的稳健合规运作。
- 2、根据基金监管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及业务发展变化，优化公司内控和风险管理，更新完善内控制度和业务流程，推动全员全过程风险管理和风险控制责任制，并进行持续监督，跟踪检查执行情况。
- 3、注重对员工行为规范和职业素养的教育与监察，并通过开展法规培训、业务学习等形式，提升员工的诚信规范和风险责任意识。

今后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以“诚信勤勉为投资人服务”为宗旨，不断提高内部监察稽核和风险控制工作的科学性和实效性，在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有效防范风险的基础上，确保基金资产的规范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利益，争取以更好的收益回报基金份额持有人。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有估值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主管运营副总经理负责，成员包括基金核算、风险管理、行业研究方面业务骨干，均具有丰富的行业分析、会计核算等证券投资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及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截止本报告期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无应分配但尚未实施的利润。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20765 号

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6.1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基金 的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6.2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6.3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基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许康玮 胡逸嵘

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2016 年 3 月 25 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7.4.7.1	108,593,570.04	115,355,463.45
结算备付金		4,153,694.38	5,551,421.47
存出保证金		1,670,053.21	154,709.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820,993,940.26	1,665,893,580.05
其中：股票投资		1,820,993,940.26	1,665,893,580.05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4.7.5	25,843.73	33,415.0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49,100.67	8,519,051.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1,935,786,202.29	1,795,507,641.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3,367,715.99	1,033,755.25
应付管理人报酬		1,609,029.64	1,312,609.38
应付托管费		321,805.92	262,521.8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906,614.37	1,576,603.37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445,367.86	101,555.36
负债合计		6,650,533.78	4,287,045.23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7.4.7.9	1,441,362,231.10	1,604,601,321.43
未分配利润	7.4.7.10	487,773,437.41	186,619,274.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29,135,668.51	1,791,220,596.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35,786,202.29	1,795,507,641.52

注：报告截止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净值 0.8488 元，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稳健收益类份额参考净值 1.0382 元，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积极收益类份额参考净值 0.6594 元，国泰国证食品

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总额 2,272,875,781.90 份，其中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 516,793,965.90 份，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稳健收益类份额 878,040,908.00 份，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积极收益类份额 878,040,908.00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0 月 23 日(基 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264,298,363.91	123,444,402.40
1.利息收入		1,447,924.21	611,180.6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1,447,924.21	611,180.68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44,515,421.14	7,099,933.7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203,582,514.69	7,099,933.73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
股利收益	7.4.7.15	40,932,906.45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11,594,638.06	115,361,588.45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6,740,380.50	371,699.54
减：二、费用		37,764,291.40	4,257,937.95
1. 管理人报酬		23,730,757.75	1,804,496.46
2. 托管费		4,746,151.50	360,899.29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7.4.7.18	8,276,473.82	1,860,502.39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7.4.7.19	1,010,908.33	232,039.8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6,534,072.51	119,186,464.4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6,534,072.51	119,186,464.45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04,601,321.43	186,619,274.86	1,791,220,596.2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26,534,072.51	226,534,072.5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	-163,239,090.33	74,620,090.04	-88,619,000.29

列)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639,739,303.56	1,123,456,318.81	3,763,195,622.37
2.基金赎回款	-2,802,978,393.89	-1,048,836,228.77	-3,851,814,622.6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41,362,231.10	487,773,437.41	1,929,135,668.5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0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58,949,931.81	-	458,949,931.8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19,186,464.45	119,186,464.4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145,651,389.62	67,432,810.41	1,213,084,200.0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338,934,122.73	72,820,620.25	1,411,754,742.98
2.基金赎回款	-193,282,733.11	-5,387,809.84	-198,670,542.9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04,601,321.43	186,619,274.86	1,791,220,596.2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张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辉，会计机构负责人：倪莹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 307 号《关于核准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458,905,616.15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4)第 55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458,949,931.81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44,315.66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国泰食品份额”)、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稳健收益类份额(以下简称“食品 A”)及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积极收益类份额(以下简称“食品 B”)。国泰食品份额只接受场内与场外的申购和赎回，但不上市交易。食品 A 与食品 B 只可上市交易，不可单独进行申购或赎回。投资者可选择将其在场内申购的国泰食品份额按 1:1 的比例分拆成食品 A 和食品 B，但不得申请将其场外申购的国泰食品份额进行分拆。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场外国泰食品份额跨系统转托管至场内并申请将其分拆成食品 A 和食品 B 后上市交易，也可按 1:1 的配比将其持有的食品 A 和食品 B 申请合并为场内的国泰食品份额。

在本基金食品 A 份额和食品 B 份额存续期内，本基金将在每个工作日按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计算规则对食品 A 份额和食品 B 份额分别进行净值计算，食品 A 份额为低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基金份额，本基金扣除掉国泰食品份额对应的净资产部分后剩余的净资产将优先确保食品 A 份额的本金及食品 A 份额的约定收益；食品 B 份额为高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基金份额，本基金扣除

掉国泰食品份额对应的净资产部分后剩余的净资产在优先确保所有食品 A 份额的本金及约定收益后，将计为食品 B 份额的净资产。

基金份额净值按如下原则计算：食品 A 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起至第 1 个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含)期间、或自上一个基金份额折算日(定期折算日或不定期折算基准日)次日(含)起至下一个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含)期间，以 1.0000 元为基准，食品 A 的约定日单利收益率(约定基准收益率除以 365)累计计算。本基金 1 份食品 A 份额与 1 份食品 B 份额构成一对份额组合，一对份额组合的基金份额净值之和等于 2 份国泰食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食品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后，根据上述关系，计算出食品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定期进行份额折算。在每个会计年度(除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会计年度外)的第一个工作日，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对食品 A 和国泰食品份额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折算前的食品 A 份额持有人，以食品 A 份额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超出本金 1.0000 元部分，获得新增国泰食品份额的份额分配。折算不改变食品 A 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食品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 1.0000 元、份额数量不变，相应折算增加场内国泰食品份额。折算前的国泰食品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每 2 份国泰食品份额，按 1 份食品 A 份额的份额分配，获得新增国泰食品份额。持有场外国泰食品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国泰食品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国泰食品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国泰食品份额的分配。折算不改变国泰食品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折算不改变食品 B 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食品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数量不变。除以上基金份额定期折算外，本基金还将在国泰食品份额的份额净值大于或等于 1.5000 时以及食品 B 份额的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 0.2500 时进行不定期折算。

本基金投资人初始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合计 286,774,280.00 份，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按 1:1 的基金份额配比分拆为 143,387,140.00 份食品 A 与 143,387,140.00 份食品 B。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4]399 号文审核同意，本基金食品 A 和食品 B 于 2014 年 11 月 5 日上市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90%—95%，其中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投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 90%，且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

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投资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3%。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

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折算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折算日根据折算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折算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包括国泰食品份额、食品 A 份额、食品 B 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

7.4.4.12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7.4.5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前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108,593,570.04	115,355,463.45
定期存款	-	-
其他存款	-	-
合计	108,593,570.04	115,355,463.45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694,037,713.75	1,820,993,940.26	126,956,226.51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1,694,037,713.75	1,820,993,940.26	126,956,226.51
项目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550,531,991.60	1,665,893,580.05	115,361,588.45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1,550,531,991.60	1,665,893,580.05	115,361,588.45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22,474.83	30,824.59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1,869.10	2,498.10
应收债券利息	-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
应收申购款利息	748.30	22.74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其他	751.50	69.60
合计	25,843.73	33,415.03

7.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其他资产余额。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906,614.37	1,576,603.37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
合计	906,614.37	1,576,603.37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17,726.57	5,465.39
其他应付款	-	-
预提费用	340,000.00	60,000.00
应付指数使用费	87,641.29	36,089.97
合计	445,367.86	101,555.36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604,656,141.97	1,604,601,321.43
本期申购	3,292,280,298.18	2,639,739,303.56
拆分尾差调整	1,417,283,262.83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4,041,343,921.08	-2,802,978,393.89
本期末	2,272,875,781.90	1,441,362,231.10

注：(1)根据《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1 月 5 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国泰食品基金份额、食品 A 份额实施了定期份额折算。场外国泰食品份额折算前份额为 51,768,972.93 份，新增份额折算比例为 0.006221915，折算后份额为 52,091,075.86 份，折算后份额净值 1.1572 元；场内国泰食品份额折算前份额为 34,593,214.00 份，新增份额折算比例为 0.006221915，折算后份额为 44,295,489.00，折算后份额净值 1.1572 元；食品 A 份额折算前份额为

762,389,059.00 份，新增份额折算比例为 0.012443830，折算后份额为 762,389,059.00 份，折算后份额净值 1.0000 元。

(2) 根据《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5 月 22 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国泰食品基金份额、食品 A 份额、食品 B 份额实施了不定期份额折算。食品 A 份额折算前份额为 875,213,284.00 份，新增份额折算比例为 0.0253，折算后份额为 875,213,284.00 份，折算后份额净值 1.0000 元；食品 B 份额折算前份额为 875,213,284.00 份，新增份额折算比例为 1.1089，折算后份额为 875,213,284.00 份，折算后份额净值 1.0000 元；场外国泰食品份额折算前份额为 650,130,491.91 份，新增份额折算比例为 0.5671，折算后份额为 1,018,819,492.81 份，折算后份额净值 1.0000 元；场内国泰食品份额折算前份额为 80,943,358.00 份，新增份额折算比例为 0.5671，折算后份额为 1,119,513,242.00 份，折算后份额净值 1.0000 元。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于深交所上市的基金份额为 175,608,816.00 份，其中：食品 A 878,040,908.00 份，食品 B 878,040,908.00 份。托管在深交所场内未上市的基金份额为 170,008,825.00 份，托管在场外未上市的基金份额为 346,785,140.90 份，均为国泰食品份额。场内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其中上市的基金份额可选择按市价流通，未上市的基金份额可按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场外未上市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按基金份额净值申购或赎回，通过跨系统转登记可实现基金份额在两个系统之间的转换。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2,379,166.15	184,240,108.71	186,619,274.86
本期利润	214,939,434.45	11,594,638.06	226,534,072.51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05,560,241.86	180,180,331.90	74,620,090.04
其中：基金申购款	92,204,340.55	1,031,251,978.26	1,123,456,318.81
基金赎回款	-197,764,582.41	-851,071,646.36	-1,048,836,228.77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11,758,358.74	376,015,078.67	487,773,437.41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0 月 23 日（基金合 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355,358.79	265,386.91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335,944.00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48,285.41	7,245.11
其他	44,280.01	2,604.66
合计	1,447,924.21	611,180.68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0 月 23 日（基金合 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2,856,957,508.12	94,168,381.68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2,653,374,993.43	87,068,447.95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203,582,514.69	7,099,933.73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债券投资收益。

7.4.7.14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0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 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	---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40,932,906.45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40,932,906.45	-

7.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0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11,594,638.06	115,361,588.45
——股票投资	11,594,638.06	115,361,588.45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其他	-	-
合计	11,594,638.06	115,361,588.45

7.4.7.17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0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6,740,380.50	347,676.15
其他	-	24,023.39
合计	6,740,380.50	371,699.54

注：本基金的场外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间递减，场内赎回费率为赎回金额的 0.7%，赎回费总额的 25% 归入基金资产。

7.4.7.18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0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8,276,473.82	1,860,502.39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	-
合计	8,276,473.82	1,860,502.39

7.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0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14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100,000.00	60,000.00
信息披露费	360,000.00	90,000.00
上市年费	60,000.00	40,000.00
银行汇划费用	16,293.19	5,549.84
指数使用费	474,615.14	36,089.97
开户费	-	400.00
合计	1,010,908.33	232,039.81

注：指数使用费为支付标的指数供应商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2%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按季支付，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度(自然季度)人民币 50,000.00 元。

7.4.8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关于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于 2016 年 1 月

4 日进行首次定期份额折算，份额折算方式为：折算前的国泰食品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每 2 份国泰食品份额，按 1 份食品 A 的约定收益，获得新增国泰食品份额的分配；折算前的食品 A 持有人，以食品 A 的约定收益，获得新增国泰食品份额的份额分配，其持有的食品 A 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 1.0000 元，相应折算增加国泰食品份额场内份额。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意大利忠利集团(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	基金销售机构、受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中国建投）控制的公司
国泰全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注：1.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2. 本报告期内，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了基金管理人原关联方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申万宏源为基金管理人控股股东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0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14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申万宏源	255,255,872.42	4.51%	-	-

7.4.10.1.2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申万宏源	232,382.22	4.80%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0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申万宏源	-	-	-	-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0月23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3,730,757.75	1,804,496.4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00,677.87	11,127.66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0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1.00% / 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0月23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746,151.50	360,899.29
----------------	--------------	------------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0% / 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0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1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	108,593,570.04	1,355,358.79	115,355,463.45	265,386.91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有在承销期间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利润分配事项。

7.4.12 期末（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价	数量 (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0429	三元股份	2015-09-21	重大事项	7.29	2016-01-27	7.49	1,006,336.00	9,892,739.41	7,336,189.44	
600873	梅花生物	2015-12-17	重大事项	9.80	-	-	6,382,350.00	56,312,683.11	62,547,030.00	
002481	双塔食品	2015-07-07	重大事项	14.32	2016-01-04	12.49	3,302,885.00	31,971,953.94	47,297,313.20	
002568	百润股份	2015-12-21	重大事项	42.69	2016-01-18	38.42	424,624.00	26,603,593.72	18,127,198.56	

注：本基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持有以上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该类股票将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虽为股票型指数基金，但由于采取了基金份额分级的结构设计，不同的基金份额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运作过程中，本基金共有三类基金份额，分别为国泰食品份额、食品 A 份额、食品 B 份额。其中国泰食品份额为普通的股票型指数基金份额，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

的特征，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食品 A 份额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较低；食品 B 份额采用了杠杆式的结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有所放大，将高于普通的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基金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本基金的风险控制目标是追求基金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员与全程结合、风控与发展并重的风险管理理念。董事会主要负责公司的风险管理战略和控制政策、协调突发重大风险等事项。在公司经营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各类风险的防范和管理措施；在业务操作层面，一线业务部门负责对各自业务领域风险的管控，公司具体的风险管理职责由风险管理部和稽核监察部负责，组织、协调并与各业务部门一道，共同完成对法律风险、投资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等风险类别的管理，并定期向公司专门的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公司风险状况。风险管理部和稽核监察部由督察长分管，配置有法律、风控、审计、信息披露等方面专业人员。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行中国农业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信用类债券（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持有信用类债券）。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包括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组合中变现能力较差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等。本基金所持证券均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因此除附注 7.4.12 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均能根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意图以合理的价格适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所承担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持有及承担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等。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08,593,570.04	-	-	-	108,593,570.04
结算备付金	4,153,694.38	-	-	-	4,153,694.38
存出保证金	1,670,053.21	-	-	-	1,670,053.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1,820,993,940.26	1,820,993,940.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
应收利息	-	-	-	25,843.73	25,843.73
应收申购款	17,700.00	-	-	331,400.67	349,100.67
其他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114,435,017.63	-	-	1,821,351,184.66	1,935,786,202.29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

应付赎回款	-	-	-	3,367,715.99	3,367,715.99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609,029.64	1,609,029.64
应付托管费	-	-	-	321,805.92	321,805.92
应付交易费用	-	-	-	906,614.37	906,614.37
应付利息	-	-	-	-	-
其他负债	-	-	-	445,367.86	445,367.86
负债总计	-	-	-	6,650,533.78	6,650,533.78
利率敏感度缺口	114,435,017.63	-	-	1,814,700,650.88	1,929,135,668.51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应收利息	-	-	-	33,415.03	33,415.03
银行存款	115,355,463.45	-	-	-	115,355,463.45
结算备付金	5,551,421.47	-	-	-	5,551,421.47
存出保证金	154,709.84	-	-	-	154,709.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1,665,893,580.05	1,665,893,580.05
应收申购款	48,100.00	-	-	8,470,951.68	8,519,051.68
资产总计	121,109,694.76	-	-	1,674,397,946.76	1,795,507,641.52
负债					
其他负债	-	-	-	101,555.36	101,555.36
应付赎回款	-	-	-	1,033,755.25	1,033,755.25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312,609.38	1,312,609.38
应付托管费	-	-	-	262,521.87	262,521.87
应付交易费用	-	-	-	1,576,603.37	1,576,603.37
负债总计	-	-	-	4,287,045.23	4,287,045.23
利率敏感度缺口	121,109,694.76	-	-	1,670,110,901.53	1,791,220,596.29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债券投资，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2014 年 12 月 31 日：同）。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即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因特殊情况(如成份股长期停牌、成份股发生变更、成份股权重由于自由流通量发生变化、成份股公司行为、市场流动性不足等)导致本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照标的指数构成及权重进行同步调整时，基金管理人将对投资组合进行优化，尽量降低跟踪误差。

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90—95%，其中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投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 90%，且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投资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3%。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包括 VaR(Value at Risk)指标等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1,820,993,940.26	94.39	1,665,893,580.05	93.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合计	1,820,993,940.26	94.39	1,665,893,580.05	93.00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上升 5%	增加约 9,680	-
	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下降 5%	减少约 9,680	-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成立尚未满一年, 无足够历史经验数据计算其他价格风险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 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1,685,686,209.06 元, 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135,307,731.20 元, 无属于第三层

次的余额（2014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次 1,649,245,593.25 元，第二层次 16,647,986.80 元，无第三层次）。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4 年 12 月 31 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820,993,940.26	94.07
	其中：股票	1,820,993,940.26	94.07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2,747,264.42	5.82
7	其他各项资产	2,044,997.61	0.11
8	合计	1,935,786,202.29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指数投资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780,667,432.02	92.3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21,847,417.14	1.13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802,514,849.16	93.44

8.2.2 积极投资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8,479,091.10	0.9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8,479,091.10	0.96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8.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1,376,163	300,265,004.97	15.56
2	600887	伊利股份	16,486,751	270,877,318.93	14.04
3	000858	五粮液	5,656,118	154,298,899.04	8.00
4	002304	洋河股份	1,297,543	88,933,597.22	4.61
5	600873	梅花生物	6,382,350	62,547,030.00	3.24
6	000895	双汇发展	2,992,407	61,075,026.87	3.17
7	000568	泸州老窖	2,183,665	59,220,994.80	3.07
8	002481	双塔食品	3,302,885	47,297,313.20	2.45
9	600872	中炬高新	2,276,643	35,629,462.95	1.85
10	300146	汤臣倍健	889,482	34,245,057.00	1.78
11	600600	青岛啤酒	986,571	32,754,157.20	1.70
12	603288	海天味业	914,218	32,317,606.30	1.68
13	000729	燕京啤酒	3,894,591	32,052,483.93	1.66
14	002604	龙力生物	2,104,500	31,146,600.00	1.61
15	600597	光明乳业	1,884,334	29,998,597.28	1.56
16	002329	皇氏集团	973,213	27,152,642.70	1.41
17	002570	贝因美	1,690,207	25,234,790.51	1.31
18	000860	顺鑫农业	1,181,153	25,158,558.90	1.30
19	000848	承德露露	1,513,694	24,975,951.00	1.29
20	600073	上海梅林	1,588,866	22,482,453.90	1.17
21	600238	海南椰岛	1,350,273	21,847,417.14	1.13
22	300149	量子高科	1,046,974	18,479,091.10	0.96
23	600702	沱牌舍得	802,633	18,372,269.37	0.95
24	002650	加加食品	2,233,746	18,138,017.52	0.94
25	002568	百润股份	424,624	18,127,198.56	0.94
26	600059	古越龙山	1,607,758	17,669,260.42	0.92
27	600298	安琪酵母	575,585	17,509,295.70	0.91
28	600559	老白干酒	290,956	17,506,822.52	0.91
29	600300	维维股份	2,434,783	17,457,394.11	0.90
30	000869	张裕A	366,334	16,770,770.52	0.87
31	600809	山西汾酒	862,013	16,610,990.51	0.86
32	600305	恒顺醋业	574,285	14,741,895.95	0.76

33	002387	黑牛食品	760,489	14,205,934.52	0.74
34	600616	金枫酒业	1,117,154	13,942,081.92	0.72
35	000596	古井贡酒	380,621	13,892,666.50	0.72
36	000752	西藏发展	734,184	13,765,950.00	0.71
37	000893	东凌粮油	774,019	12,871,935.97	0.67
38	600199	金种子酒	1,280,708	12,858,308.32	0.67
39	002646	青青稞酒	534,320	12,193,182.40	0.63
40	600737	中粮屯河	842,109	12,168,475.05	0.63
41	000529	广弘控股	993,362	11,989,879.34	0.62
42	002557	洽洽食品	604,347	11,313,375.84	0.59
43	600197	伊力特	740,521	10,848,632.65	0.56
44	002216	三全食品	933,497	10,632,530.83	0.55
45	600132	重庆啤酒	656,795	10,502,152.05	0.54
46	002495	佳隆股份	1,204,317	10,345,083.03	0.54
47	600084	中葡股份	1,378,767	10,230,451.14	0.53
48	002461	珠江啤酒	497,415	7,595,527.05	0.39
49	002507	涪陵榨菜	400,415	7,515,789.55	0.39
50	600429	三元股份	1,006,336	7,336,189.44	0.38
51	603369	今世缘	175,718	5,891,824.54	0.31

8.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149	量子高科	1,046,974	18,479,091.10	0.96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887	伊利股份	434,357,699.94	24.25
2	600519	贵州茅台	393,166,323.96	21.95
3	000858	五粮液	239,413,200.54	13.37
4	000895	双汇发展	120,235,519.22	6.71
5	002304	洋河股份	119,739,611.98	6.68
6	600873	梅花生物	88,960,358.66	4.97
7	000568	泸州老窖	88,117,733.05	4.92
8	600600	青岛啤酒	72,091,448.38	4.02

9	000729	燕京啤酒	66,335,411.36	3.70
10	002570	贝因美	64,330,970.73	3.59
11	300146	汤臣倍健	58,440,711.29	3.26
12	603288	海天味业	52,196,477.94	2.91
13	002568	百润股份	47,773,726.40	2.67
14	000848	承德露露	45,727,948.23	2.55
15	600872	中炬高新	36,359,599.62	2.03
16	600737	中粮屯河	35,164,263.56	1.96
17	000860	顺鑫农业	34,006,860.92	1.90
18	600059	古越龙山	33,322,171.37	1.86
19	600300	维维股份	32,963,694.67	1.84
20	600073	上海梅林	32,639,689.45	1.82

注：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887	伊利股份	456,225,612.44	25.47
2	600519	贵州茅台	373,203,936.34	20.84
3	000858	五粮液	260,159,926.26	14.52
4	000895	双汇发展	119,886,564.98	6.69
5	002304	洋河股份	117,562,297.41	6.56
6	000568	泸州老窖	99,785,767.79	5.57
7	600600	青岛啤酒	76,814,352.60	4.29
8	600873	梅花生物	72,146,768.81	4.03
9	000729	燕京啤酒	69,943,025.36	3.90
10	002570	贝因美	68,163,933.66	3.81
11	603288	海天味业	59,644,797.57	3.33
12	600737	中粮屯河	59,365,477.28	3.31
13	300146	汤臣倍健	57,766,576.59	3.22
14	000848	承德露露	54,284,872.19	3.03
15	600872	中炬高新	46,380,419.03	2.59
16	600300	维维股份	39,822,017.65	2.22
17	600059	古越龙山	37,439,021.55	2.09
18	600559	老白干酒	35,923,242.01	2.01
19	600298	安琪酵母	35,687,876.59	1.99
20	600073	上海梅林	34,871,021.13	1.95

注：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2,796,880,715.58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2,856,957,508.12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指期货。若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有选择地投资于股指期货。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

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法律法规对于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策略另有规定的，本基金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不能投资于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况。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670,053.2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5,843.73
5	应收申购款	349,100.6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044,997.61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8.12.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0873	梅花生物	62,547,030.00	3.24	重大事项

8.12.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五名积极投资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国泰食品	11,555	44,724.70	413,874,745.88	80.09%	102,919,220.02	19.91%
食品 A	552	1,590,653.82	825,968,537.00	94.07%	52,072,371.00	5.93%
食品 B	11,951	73,470.08	414,008,336.00	47.15%	464,032,572.00	52.85%
合计	24,058	94,474.84	1,653,851,618.88	72.76%	619,024,163.02	27.24%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食品 A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1,929,503.00	18.44%
2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5,214,183.00	13.12%
3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10,629,796.00	12.60%
4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67,198,377.00	7.65%
5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50,484,585.00	5.75%
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36,225,437.00	4.13%

7	全国社保基金二零八组合	29,445,388.00	3.35%
8	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一分红保险产品	25,589,811.00	2.91%
9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3,867,507.00	2.72%
10	全国社保基金二零五组合	16,588,600.00	1.89%

注：以上信息是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名册编制。

食品B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83%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000,000.00	6.49%
3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重阳 1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51,220,997.00	5.83%
4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卓智基金	39,000,000.00	4.44%
5	北京千石创富-招商银行-千石资本-华宝证券民晟金牛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31,754,948.00	3.62%
6	北京千石创富-招商银行-千石资本-华宝证券民晟金牛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30,063,689.00	3.42%
7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	18,286,081.00	2.08%
8	戴洪瑞	13,420,000.00	1.53%
9	融通资本财富-中信证券-融通资本民晟量化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9,836,300.00	1.12%
10	瑞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万能	9,763,606.00	1.11%

注：以上信息是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名册编制。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国泰食品	19,879.53	0.00%
	食品 A	0.00	0.00%
	食品 B	0.00	0.00%
	合计	19,879.53	0.00%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发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国泰食品	0
	食品 A	0
	食品 B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	国泰食品	0

开放式基金	食品 A	0
	食品 B	0
	合计	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国泰食品	食品 A	食品 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 年 10 月 23 日) 基金份额总额	458,949,931.81	-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88,394,399.97	758,130,871.00	758,130,871.0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3,292,280,298.18	-	-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4,041,343,921.08	-	-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1,177,463,188.83	119,910,037.00	119,910,037.00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16,793,965.90	878,040,908.00	878,040,908.00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2015 年 8 月 8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任职公告》，经本基金管理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张峰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

2015 年 8 月 14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离任公告》，经本基金管理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贺燕萍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015 年 8 月 22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经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唐建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陈勇胜先生不再担任相关职务。

2015 年 9 月 1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经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林海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督察长，由巴立康先生代任相关职务。

2015 年 12 月 10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职公告》，经国

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陈星德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涉及对公司运营管理及基金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与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相关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无改聘情况。报告年度应支付给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 100,000 元，目前的审计机构已提供审计服务的年限为 2 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长城证券	1	-	-	-	-	-
东兴证券	1	-	-	-	-	-
国都证券	1	-	-	-	-	-
中信建投	2	956,654,087.83	16.94%	885,379.49	18.33%	-
海通证券	1	-	-	-	-	-
渤海证券	1	-	-	-	-	-
西南证券	1	-	-	-	-	-
浙商证券	1	-	-	-	-	-
长江证券	1	-	-	-	-	-
中银国际	1	-	-	-	-	-
江海证券	1	-	-	-	-	-
华安证券	1	-	-	-	-	-
华泰证券	2	-	-	-	-	-
华泰联合证券	1	686,956,403.12	12.17%	628,169.91	13.00%	-

中航证券	2	637,162,996.82	11.28%	452,637.91	9.37%	-
中信证券	1	631,438,789.81	11.18%	575,547.15	11.91%	-
银河证券	2	491,194,827.13	8.70%	389,771.07	8.07%	-
方正证券	2	393,677,963.05	6.97%	361,659.95	7.49%	-
国信证券	3	363,633,879.56	6.44%	331,053.26	6.85%	-
申万宏源	2	255,255,872.42	4.52%	232,382.22	4.81%	-
光大证券	1	251,364,004.46	4.45%	183,824.90	3.81%	-
广发证券	2	235,960,889.37	4.18%	214,818.94	4.45%	-
中投证券	1	-	-	-	-	-
天风证券	1	131,781,832.40	2.33%	93,617.94	1.94%	-
中金公司	2	119,234,360.91	2.11%	86,656.03	1.79%	-
中投证券	3	308,914,436.83	5.47%	241,653.27	5.00%	-
招商证券	1	77,352,810.11	1.37%	70,422.31	1.46%	-
华创证券	2	56,888,179.24	1.01%	40,413.33	0.84%	-
国金证券	1	30,872,676.36	0.55%	28,106.34	0.58%	-
南京证券	4	-	-	-	-	-
川财证券	1	11,092,059.19	0.20%	7,879.69	0.16%	-
华宝证券	1	7,517,204.29	0.13%	7,000.78	0.14%	-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 比例
长城证券	-	-	-	-	-	-
东兴证券	-	-	-	-	-	-
国都证券	-	-	-	-	-	-
中信建投	-	-	-	-	-	-
海通证券	-	-	-	-	-	-
渤海证券	-	-	-	-	-	-
西南证券	-	-	-	-	-	-
浙商证券	-	-	-	-	-	-
长江证券	-	-	-	-	-	-
中银国际	-	-	-	-	-	-
江海证券	-	-	-	-	-	-
华安证券	-	-	-	-	-	-
华泰证券	-	-	-	-	-	-
华泰联合证券	-	-	-	-	-	-
中航证券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方正证券	-	-	-	-	-	-
国信证券	-	-	-	-	-	-
申万宏源	-	-	-	-	-	-
光大证券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中投证券	-	-	-	-	-	-
天风证券	-	-	-	-	-	-
中金公司	-	-	-	-	-	-
中投证券	-	-	-	-	-	-
招商证券	-	-	-	-	-	-
华创证券	-	-	-	-	-	-
国金证券	-	-	-	-	-	-
南京证券	-	-	-	-	-	-
川财证券	-	-	-	-	-	-
华宝证券	-	-	-	-	-	-

注：基金租用席位的选择标准是：

- (1) 资质雄厚，信誉良好；
- (2)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3) 经营行为规范，在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经营行为；
- (4)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5) 公司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具有相当质量的关于宏观经济面分析、行业发展趋势及证券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研究报告以及丰富全面的信息服务；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

选择程序是：根据对各证券公司提供的各项投资、研究服务情况的考评结果，符合交易席位租用标准的，由公司投研业务部门提出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席位的调整意见（包括调整名单及调整原因等），并经公司批准。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关于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食品 A 份额停牌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01-06
2	关于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01-07
3	关于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食品 A 份额定期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01-07

4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子公司兼职情况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5-01-31
5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03-02
6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03-25
7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04-08
8	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04-08
9	国泰国证食品饮料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04-22
10	国泰国证食品饮料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05-21
1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5-05-21
12	关于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05-22
13	关于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食品 A 份额、食品 B 份额停复牌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05-25
14	关于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05-26
15	关于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食品 A 份额、食品 B 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05-26
16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5-07-09
17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5-07-10
18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任职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5-08-08
19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08-12
20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离任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5-08-14
2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	《中国证券报》、《上海	2015-08-22

	更的公告	证券报》、《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	
22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	2015-08-25
23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	2015-08-26
24	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B 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08-26
25	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08-26
26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	2015-08-27
27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	2015-09-01
28	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09-16
29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09-16
30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	2015-09-17
3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职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	2015-12-10
32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	2015-12-23
33	关于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12-29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2、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3、关于同意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
- 4、报告期内披露的各项公告

5、法律法规要求备查的其他文件

12.2 存放地点

本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6 层-19 层。

12.3 查阅方式

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部分备查文件可在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上查阅。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 31089000, 400-888-8688

客户投诉电话：(021) 31089000

公司网址：<http://www.gtfund.com>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